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 營運收入為人民幣3,247億元，增長7.1%；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979億元，增長4.7%
- EBITDA為人民幣1,183億元，下降4.4%
-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77億元，下降8.5%
- 客戶總數超過7.90億戶，增長6.8%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40港元，公司計劃二零一四年全年利潤派息率為43%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順應移動互聯網發展潮流，積極應對傳統電信市場趨於飽和、行業競爭激烈、OTT替代效應加劇、國家相關政策調整等挑戰，加快戰略轉型，加大改革創新，緊緊把握4G發展的時間窗口，著力提升網絡能力、營銷能力、管理能力和隊伍能力，大力推進存量經營、流量經營和集團客戶經營，面向數字化服務加強業務創新，公司發展取得良好成效。上半年，4G開局形勢喜人，網絡能力快速形成，4G客戶規模呈現加速發展態勢；總體客戶基礎穩固，流量業務持續快速發展，經營業績總體平穩。

財務業績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營運收入保持平穩增長，達到人民幣3,24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7.1%；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97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7%。數據業務增勢良好，收入達到人民幣1,21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7.8%，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上升至40.9%，其中無綫上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72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51.8%，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為了更好支撐數據流量的爆發式增長，特別是加快拓展4G業務，鍛造核心競爭力，本集團適當加大了相關資源投入力度；同時，受營改增、網間結算標準調整等政策性因素影響，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但繼續保持同業領先。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77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5%；股東應佔利潤率為17.8%；EBITDA為人民幣1,183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EBITDA率¹為36.4%，EBITDA佔通信服務收入比為39.7%。

業務發展

面對複雜的競爭形勢，本集團堅持既定戰略，持續推進存量經營、流量經營、集團客戶經營三大驅動力和新業務發展，轉型發展取得可喜成績：

客戶基礎保持穩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集團客戶總數超過7.90億戶，比上年末增長2,341萬戶，中高端客戶保有穩定。集團客戶保持良好發展勢頭，集團客戶總數達327萬家，集團通信及信息化收入快速增長。

¹ EBITDA率 = EBITDA / 營運收入

4G發展態勢良好。本集團於去年十二月獲發牌照後，率先推出4G商用服務。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底，4G客戶已達1,394萬戶。本集團快速建網，形成網絡能力，並充分尊重客戶的自主選擇，通過優化流量資費、提供便捷迅速升級服務、日益豐富4G終端等舉措，積極推動4G客戶發展，客戶規模呈現加速增長的良好態勢。

流量經營成效顯著。本集團順應流量需求迅猛增長的趨勢，推出多款以流量為主的資費套餐，業務增長強勁，移動數據流量同比增長91.4%，無綫上網業務收入同比增長51.8%，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達到24.2%，流量收入增長成為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終端銷售規模優勢凸現。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渠道銷售TD手機(包括TD-SCDMA與TD-LTE制式)1.2億部，銷量的大幅提升帶動2G客戶加速向3G和4G遷移。終端銷售為存量經營與流量經營提供了有力支撐，並為4G終端產業注入新活力。

本集團堅持「客戶為根、服務為本」的理念，持續改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繼續推進前臺屬地化、後臺集中化的客戶服務機制；全力保障客戶權益，著力解決不知情定制問題，促進透明消費；重視客戶投訴，集中處理互聯網投訴，大力封堵垃圾信息，有效控制了垃圾信息泛濫問題。上半年，本集團客戶升級申訴率保持全行業最低。

戰略轉型

本集團順應移動互聯網發展潮流，把握電信收入核心驅動力從語音到流量到數字化服務遷移的趨勢，加速能力布局，加快戰略轉型，努力推動公司發展從語音經營向流量經營、從移動通信業務向創新型全業務、從通信業務向數字化服務的轉變。

本集團深化四網協同發展，不斷增強整體網絡能力，加快實現從語音經營為主向流量經營為主轉變。我們以建設精品網絡為目標，全力推進4G網絡建設和優化，目前已開通41萬個基站，覆蓋超過300個城市，建成了全球最大的4G網絡。我們將進一步加快網絡建設步伐，力爭年底實現全國絕大多數城市及縣城城區的連續覆蓋、重點鄉鎮有效覆蓋，力爭早日實現VoLTE試商用，鞏固4G先發優勢。我們充分利用3G網絡現有資源和承載能力，提升客戶體驗，做好客戶維繫；持續做好2G網絡維護，保持語音品質優勢和網絡效率；有效發揮WLAN的承載效率和分流作用，滿足流量需求。

通過四網協同發展，本集團的無線網絡優勢進一步鞏固，語音質量保持領先，流量承載結構持續優化。目前，3G/4G流量佔移動數據流量比已達44%。

本集團加強基礎設施資源積累，基礎網絡能力不斷增強。集團客戶專線接入能力持續提升，互聯網內容引入能力顯著增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互聯網流量本網率達到91%，手機點擊本網率達到75%；堅持高起點、差異化、講求效益的既定策略，不斷提升傳輸網能力，加快公共互聯網建設，發揮4G優勢有效發展寬帶接入，為從移動通信業務向創新型全業務轉變提供基礎和保障。

堅持「智能管道、開放平台、特色業務、友好界面」的方針，結合傳統運營商的優勢和移動互聯網特點，積極籌建移動互聯網領域的專業化公司，充分發揮資源、規模、能力優勢，拓展移動互聯網業務。上半年，我們整合並推出面向不同客戶的「和溝通」、「和生活」、「和娛樂」、「和家庭」、「和商務」五大聚合產品平台，努力打造以新通話、新消息、新聯繫為特點的融合通信體系，推進從拓展通信業務向拓展數字化服務的轉變。

改革創新

我們加大改革力度，推進創業布局、創新發展。以管理集中化、運營專業化、機制市場化、組織扁平化、流程標準化為原則，建設新型基礎設施，打造專業化經營的產品和服務，使公司組織結構既能支持現有業務發展，又能面向未來獲取長期增長。

專業化運營成效明顯。在終端領域，銷售渠道成本大幅降低，終端款型日益豐富，並推出了自主品牌五模十頻千元手機M811，有效引導行業走向。在集客經營領域，推出了汽車前裝等自主品牌產品，創新了合作模式，產品能力和運營效率穩步提升。在國際業務領域，在全面落實國際漫游語音1/2/3元區的基礎上，國際漫游3/6/9元流量包覆蓋了80個主要方向，同時大力拓展4G國際漫游。

集中管理有效推進。採購集中度大幅提高，營業廳集中管理已擴展到244個地市，移動商城全網上綫；同時，數據中心、呼叫中心、研發中心、南方基地、五大物流中心等集中化基礎設施的作用進一步發揮。

創新發展加快推進。我們轉變傳統的以地域劃分、以語音為主的經營模式，加快推動業務轉型、數字服務產品開發、渠道轉型和營銷創新，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提高資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並加強成本管控，大力降本增效，創新發展取得良好效果。

企業管治

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二零一四年，公司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和監管要求，以風險管理為導向，持續完善風險及內控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和風險管控效果，加大內控管理與業務流程的融合。我們持續優化法律風險管理體系，強化了對公司創新發展和體制改革的法律支撐。完善內審內控體系，持續開展對招標採購、決策機制等方面的審計監督，防控運營發展中的高風險和關鍵環節違規行為；高度關注公司發展效率與效益，推動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機制流程優化，確保企業健康運營。

投資與收購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同意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以約合55億人民幣的交易價格認購泰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公開發行的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該公司18%權益。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家同業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了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40億元認購該公司股份，佔其註冊資本的40.0%。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將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總體投資規模，節省資本開支。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貫注重履行社會責任，在應急通信保障、網絡與信息安全、踐行節能減排、支持社會公益等方面做出積極努力。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深入推進基於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的對標管理，在電磁輻射管理、客戶隱私保護等方面保持良好績效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環境管理、提升供應鏈履責表現。深入推進以節能減排為核心的「綠色行動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實現單位信息流量綜合能耗下降13.5%。依托中國移動慈善基金會開展扶貧濟困、教育捐助等公益活動。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累計資助1,692名貧困先天性心臟病兒童進行手術救治，持續資助中西部農村中小學校長培訓活動，並與教育部共同策劃開展了多媒體教學應用展示活動。

公司榮譽

我們的努力獲得各界的認同與讚譽。二零一四年，公司在《福布斯》雜誌「全球二千領先企業榜」排名上升到第二十八位；再度入選《金融時報》「全球五百強」，排名第二十五位；「中國移動」品牌連續第九年入選明略行和《金融時報》發布的「BRANDZ™ 100全球最強勢品牌」排名，列全球第十五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穆迪公司和標普公司都保持了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級，分別為Aa3/前景穩定和AA-/前景穩定。

公司股息

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公司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按照二零一四年全年的利潤派息計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1.54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同業領先的盈利水平與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

二零一四年，國家明確了國民經濟發展穩中求進、穩中有升的總基調，提出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促進信息消費，給我們提供了廣闊的發展前景。4G的商用和快速發展，給公司提供了重塑優勢的難得機遇。但同時，隨著LTE (TD/FDD)混合組網試驗的開展，通信運營商進入4G競爭的新時期，市場競爭將更為激烈；OTT業務對傳統通信業務的替代效應進一步加劇，國家相關政策調整對公司的影響也逐步顯現，公司近期增長仍然面臨較大的壓力。

面對機遇與挑戰，公司將致力於「移動改變生活」的戰略願景，面向更為廣闊的數字化服務市場，把握電信收入核心驅動力從語音到流量到數字化服務遷移的趨勢，立足堅實的核心資源基礎，積極拓展數字化服務，成為值得信賴的數字化服務專家。為此，我們將進一步加快戰略轉型步伐，深化四網協同發展，推進全業務運營，推動移動互聯網發展；加大改革力度，打造新型基礎設施體系、端到端的產品業務體系、面向多產品銷售的營銷服務體系。公司將全力以赴地加快4G發展，持續做好網絡建設和優化，加快客戶發展和業務創新，保持和創造4G時代競爭新優勢，促進公司的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同時，我們將遵循積極探索、謹慎決策的原則，尋找合適的對外投資機會，拓展更廣泛的市場，助力公司轉型發展。

我們將一如既往堅持不懈，努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集團業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此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是節錄自本集團2014年中期報告內所載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4		
通信服務收入		297,910	284,671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26,771	18,433
		<u>324,681</u>	<u>303,104</u>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10,235	8,857
網間互聯支出		12,116	12,833
折舊		55,868	52,223
人工成本		18,115	16,534
銷售費用		44,700	40,625
銷售產品成本		40,523	30,601
其他營運支出		80,770	70,007
		<u>262,327</u>	<u>231,680</u>
營運利潤		62,354	71,424
營業外收入淨額		332	387
利息收入		7,870	7,324
融資成本		(114)	(16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966	3,308
		<u>74,408</u>	<u>82,276</u>
除稅前利潤		74,408	82,276
稅項	5	(16,619)	(19,095)
		<u>57,789</u>	<u>63,181</u>
本期間利潤		57,789	63,181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本期間其他綜合 (虧損)/收益：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00)	(6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718	16
		<u>58,407</u>	<u>63,130</u>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u>58,407</u>	<u>63,130</u>

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57,742	63,128
非控制性權益		47	53
本期間利潤		<u>57,789</u>	<u>63,181</u>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58,360	63,078
非控制性權益		47	52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u>58,407</u>	<u>63,130</u>
每股盈利－基本	7(a)	<u>人民幣2.86元</u>	<u>人民幣3.14元</u>
每股盈利－攤薄	7(b)	<u>人民幣2.83元</u>	<u>人民幣3.10元</u>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 ¹		<u>118,265</u>	<u>123,687</u>

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6內。

¹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營業外收入淨額、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的期間利潤。

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952	479,227
在建工程		97,322	85,000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預付款項		22,764	19,735
商譽		36,894	36,894
其他無形資產		819	1,063
聯營公司權益		56,149	53,940
遞延稅項資產		22,387	17,40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7,767	6,816
其他金融資產		127	127
		<u>738,181</u>	<u>700,203</u>
流動資產			
存貨		8,660	9,152
應收賬款	8	16,072	13,907
其他應收款		12,560	11,64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874	11,83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6	94
預付稅款		302	647
銀行存款		381,464	374,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07	44,931
		<u>505,985</u>	<u>467,1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76,474	173,157
應付票據		1,360	1,360
遞延收入		67,524	61,7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5,606	125,8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22
融資租賃承擔		68	68
稅項		9,252	8,706
		<u>410,298</u>	<u>370,913</u>
淨流動資產		<u>95,687</u>	<u>96,2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結轉		<u>833,868</u>	<u>796,479</u>

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4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承前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3,868</u>	<u>796,479</u>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4,991)	(4,989)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675)	(662)
遞延稅項負債		<u>(106)</u>	<u>(104)</u>
		<u>(5,772)</u>	<u>(5,755)</u>
資產淨值		<u>828,096</u>	<u>790,7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396,334	2,142
儲備	10	<u>429,774</u>	<u>786,631</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26,108	788,773
非控制性權益		<u>1,988</u>	<u>1,951</u>
總權益		<u>828,096</u>	<u>790,724</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一致，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所做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呈報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沒有重大改變。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闡述了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沒有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亦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了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無重大修訂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送各股東的中期報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下列新準則和經修訂的準則於2014年1月1日起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21	[徵費]

採納以上新準則和經修訂的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於2014年1月1日以後的財政年度開始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用。管理層正評估以上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的影響，並將在日後財務報告期間按要求採用相關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呈列的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移動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4 營運收入(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語音業務	165,778	175,072
數據業務	121,913	95,388
其他	10,219	14,211
	<u>297,910</u>	<u>284,671</u>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u>26,771</u>	<u>18,433</u>
	<u>324,681</u>	<u>303,104</u>

2014年4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4]43號文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從2014年6月1日起，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範圍並在中國內地範圍內施行。按照上述財稅[2014]43號文件的規定，本集團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1%和6%。隨著營改增的實施，從2014年6月1日起，本集團不需要就電信業務繳納3%的營業稅。

5 稅項

	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i)	108	94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ii)	<u>21,495</u>	<u>23,280</u>
		21,603	23,37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iii)	<u>(4,984)</u>	<u>(4,279)</u>
		16,619	19,095

註：

- (i)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應課稅利潤以16.5%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 (ii)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本集團的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5%優惠稅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
- (iii)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是按照暫時性差異預期實現或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 (iv) 於2009年4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因2009通知，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來源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a) 本期間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百萬元	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540元(折合約人民幣1.222元)(2013年:港幣 1.696元(折合約人民幣1.351元))	<u>24,879</u>	<u>27,156</u>

2014年一般中期股息乃以港幣宣派，並以港幣1元=人民幣0.79375元(即2014年6月30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中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4年6月30日的負債項內。

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百萬元	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一般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15元(折合約人民幣1.270元)(2013年:港幣1.778元(折合約人民幣1.442元))	<u>26,044</u>	<u>28,460</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7,742,0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128,000,000元)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209,536,89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00,659,18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7,742,0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128,00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0,368,640,154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343,371,214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股份數目	2013年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20,209,536,890	20,100,659,184
因認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數	159,103,264	242,712,030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20,368,640,154</u>	<u>20,343,371,214</u>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30天以內	8,885	8,316
31天至60天	2,491	2,137
61天至90天	1,308	1,149
90天以上	3,388	2,305
	<u>16,072</u>	<u>13,907</u>

應收賬款主要由移動電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主要自出賬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移動電信服務。90天以上應收賬款的增長主要源自於與其他電信運營商及集團客戶信用結算期間的款項。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143,023	140,397
1個月後至3個月	12,943	13,449
3個月後至6個月	7,115	6,492
6個月後至9個月	5,235	5,294
9個月後至12個月	8,158	7,525
	<u>176,474</u>	<u>173,157</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10 股本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法定股本的概念已經不再存在，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此過渡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同時，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於2014年3月3日，在股本溢價賬貸項內的任何數額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但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1.540港元(未扣除應代扣代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暫停登記(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合乎收取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派發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A條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E條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寄送各股東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hinamobileltd.com>下載。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